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89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楊喻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65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冠甫」、「陳一薇」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然為賺取報酬，仍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至面交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層繳給系爭詐欺集團。而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間不詳時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市掃地僧」、「李詩涵」、「華茂官方線上營業員」等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系爭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被告依「簡冠甫」之指示，先於114年7月16日20時20分許前之某時，至不詳地點下載列印如附表「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再於114年7月16日20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大新國小），向原告出示上揭偽造文件，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原告收執，同時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指示至不詳地點上繳前

01 開款項予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法掩飾、隱匿贓款
02 之流向，並因而獲得2,000元之報酬，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
03 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
10 度偵字第1048號起訴書及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13號刑事判
11 決在卷可參，依上開刑事判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12 文書、收取及轉交詐騙款項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犯3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
14 偵審卷宗審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
17 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21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
22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23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24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25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26 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
27 言。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8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
29 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不詳詐騙者間共同詐欺原告之不法
30 行為，與原告受騙而交付共20萬元，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
31 係，依前揭規定，被告與不詳詐騙者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

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見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葵樺